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60,000,000 股（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更好地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核心主业，合理布局资源，调整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兆驰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60,000,000 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进行处置。若在本次交易期间，兆驰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出售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兆驰股份 60,000,000 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64,020（根据兆驰股份 2026 年 4 月 17 日收盘价格计算）
账面成本（万元）	29,079（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定）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002429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286,276,900 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约 6.32%
拟出售股数	60,000,000 股
拟出售比例	约 1.33%
预计交易金额	64,020（根据兆驰股份 2026 年 4 月 17 日收盘价格计算）

兆驰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452,694.0607 万元，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等智慧显示终端、LED 全产业链、光通信垂直产业链和视频网络等。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控股股东，合计持有 20% 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01,028,420.68	27,999,767,6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85,047,116.31	16,405,977,948.70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26,296,258.85	13,895,511,4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493,353.66	1,000,317,383.48

##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兆驰股份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股票的来源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参与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股票，价格为 12.28 元 / 股；2017 年 6 月兆驰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本次出售股票来源于以上方式取得的股票，公司将兆驰股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列报。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拟出售股票的账面金额约 29,079 万元。

###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出售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兆驰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所持有的兆驰股份部分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服务于核心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出售兆驰股份部分股票的具体收益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具体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